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

校学生处〔2021〕51号

关于做好第五届“铭恩杯”资助育人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全面推进我校的资助育人工作和发展型资助体系，构建物质帮助、道德浸润、能力拓展和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，决定开展第五届“铭恩杯”资助育人系列活动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围绕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这一核心，把握时代责任和努力方向，指引青年学生健康成长、建功立业；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“两项能力”，增强受资助学生就业创业的核心竞争力；加强励志教育、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“三项教育”，培养学生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、知恩感恩、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青春无畏，筑梦扬威”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四、活动对象

受资助学生，即接受过国家、省市、学校、社会的各级各类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的全校在校生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各学院要结合系列活动的目的和主题，组织受资助学生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宣传获奖助学生的优秀事迹和励志故事。

同时要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和自身条件，打造 1-3 个具有学院品牌特色的主题活动。可面向本学院或全校组织活动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情况，统一组织全校性活动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考核与评奖方式

（一）考核

各学院开展活动的情况，将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和教职工考核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广海大党〔2021〕78 号），纳入全年资助工作考核。

所有活动必须按时完成，并且至少在校级媒体（学校网站、学生处网站）发布 1 篇新闻报道并在学校易班上推送。活动评选出优秀作品的，请于活动结束后统一发布在学生处网站统一展出。

（二）评奖方式

所有比赛类活动，均由主办单位统一进行评选，各类比赛可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以及优秀奖，发放证书。

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，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发布的活动报道奖励 1000 元/篇，在市级官方媒体发布的活动报道奖励 600 元/篇。

七、经费支持

2000 人以下的学院活动，经费支持不超过 1000 元/活动；2000 人以上的学院活动或全校性活动，经费支持不超过 2000 元/活动。

各学院需要经费支持的，请于 11 月 30 日前填写《第五届“铭恩杯”资助育人系列活动经费申请表》（请见附件，以下简称申请表），提交活动策划方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。活动结束后将申请表、正规发票、活动开展资料一并提交学生处。

八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各学院须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活动开展资料（含活动策划方案、总结（学院盖章扫描版）及活动新闻报道链接及截图）发至 gdouxsz@163.com。

（二）请按时报送相关材料，所有报账手续须于本学期内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附件：第五届“铭恩杯”资助育人系列活动经费申请表

学生处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附件

第五届“铭恩杯”资助育人系列活动经费申请表

活动名称			
申请学院		经办人	
活动范围	☐ 本学院 ☐ 全校	申请经费	☐ 1000元 ☐ 2000元
学院分管领导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学生处助学贷款受理意见	☐ 活动策划方案 材料提交按时且符合要求，受理经费申请备案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以下内容在活动结束后填写			
学生处助学贷款材料审核意见	☐ 活动策划方案（学院盖章扫描版） ☐ 活动总结（学院盖章扫描版） ☐ 活动新闻报道链接及截图 ☐ 实际经费申请_____元，不超出预申请额度。 材料提交按时且符合要求，报请分管处领导初审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学生处分管领导意见	初审同意，请本学期内报请学生处负责领导完成签批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请凭此表向学生处负责领导申请经费报销，在报销材料上签批。